**心理测量量表借用承诺书**

根据《浙江大学心理与行为科学系实验室使用管理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规范教学实验室心理测量量表的借用，特制定《心理测量量表借用承诺书》。凡借用教学实验室购买的心理测量量表，借用者需认真阅读和填写本承诺书，并经导师签字同意后，将本承诺书提交给心理系教学实验室。

**借用者：**

**借用量表：**

**用途：**

**使用地点：**

**借用时间：**从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借用，至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收回。

在借用量表期间，借用者需遵守以下规范：

1. 未经许可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外传量表的相关内容(量表、手册、常模等) ，出现知识产权问题心理系保留追究的责任。
2. 使用量表期间，应妥善保管量表，尽必要的保养义务。如出现破损、遗漏等情况，需由借用者进行维修和赔偿。
3. 借用量表的时间不得超过2周；借用期满，借用者应主动将量表归还实验室；逾期不还者不得再借用任何量表。
4. 贵重量表(韦氏智力测验、Woodcock-Johnson认知能力测验)仅限在心理系实验室使用。

**导师签字：**

**浙江大学心理系教学实验室**